

2005/1 第-頁

日期: 2005年12月11日.
 發文者: 公屋諮詢熱線
 (信件編號: 2005/1).

立法會 CB(2) 719/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719/05-06(01).

受文者: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呈制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秋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刑罰修例建議項目事宜

敬啟者:

政府有關方面又再將干犯潔淨行為者的新刑罰修例建議, 再次提交予立法會, 務求以成文法立例通過, 將判處社會服務令作為對非刑事犯達例者的懲罰手段之一。

回顧過去政府透過所謂公眾諮詢單張, 進行愚民導向, 將非典型疫症與干犯潔淨行為拉扯上關係。

但事實是“非典”疫症是外地傳染入本港的疫症, 這已經得到當年特首董建華委任的“沙士”專家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確認, 以及醫管局委任的“沙士”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都沒有將“沙士”疫症與干犯潔淨違法者有任何相連關係。

“沙士”疫症在港肆虐, 是因為特區政府施政失誤、失當, 而引致重大的人命傷亡, 及經濟損失, 命貼街招。

亂拋垃圾無誤。

對於今次政府又再建議修例引入判處「社會服務令」作為新刑罰，「本處」已經在過往就此建議作出多次反對。

「本處」再次提醒議員：

(一)「社會服務令」是法庭作為嚴重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以外的，一種讓法官考慮的判刑選擇。

(二)過往多宗藏毒可供販賣用途、公職人員詐騙序津、串謀妨礙司法公正之案件，法院在量刑時，都以判處「社會服務令」作為選擇。

若果認同將屢犯潔淨違例者，處以「社會服務令」作為新刑罰的取向，是否將該等違例者，視作重犯？而上述犯案者視作同類？

(三)過往政府代表在有關的會議中，對新刑罰的討論有相當嚴重的導向性偏頗，(見附件信，信件編號：J004/14)

(四)「本處」認為立法會議員要認真慎思「社會服務令」作為新刑罰所帶來的嚴重性。

歷史已經告訴大家，祇有中古時代皇權統治下，以及近代法西斯才會有這種野蠻及不文明的羞辱性懲治刑罰，難道這些就是新特首所講、所做、所要求

的「強徵厲治」嗎？

最後「本處」再次重申——反對對屢犯潔淨違例人士處
以「社會服務令」的新刑罰修例建議。

同時呼籲立法會議員否決這個新刑罰修例建議，
勿與魔鬼同行！！



11-12-2005.

2004/14 第一頁

日期: 2004年11月20日.

發文者: 公屋諮詢熱線

(信件編號: 2004/14)

受文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呈副本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刑罰修例建議討論稿

致各受文者:

在11月9日, 政府代表與部份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 議論有關政府再次提出向多次干犯潔淨罪行, 進行更嚴厲的懲處刑罰修例新建議。

會上, 議員們大都反對政府提出將多次干犯潔淨罪行, 用申請判處「社會服務令」來作進一步的新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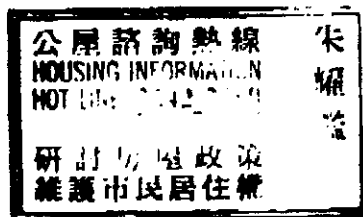
而政府代表(衛福局副秘書長陳育德)在面對議員反對情況下回應時表示——「判社會服務令是希望違例者洗心革面」。(見明報2004年11月10日A7版報導)

對於政府代表這番言論, 「本處」覺得是荒謬和顛三倒四。有幾何謂洗心革面? 是泛指心思、是非不分、黑白不清。若果將屢犯潔淨罪行, 用判處「社會服務令」來令其「洗心革面」, 倒不如施行判坐10年牢獄, 讓其可以在獄中限制人身自由的境況下, 安心鑽研學術, 獲取多張專業資格, 他日刑滿之後可以「重新做人」!!

「本處」希望「洗心革面」端祇是屬於個別行為, 而非特區

2004/14 第二頁

政府政務官的主流思維邏輯，否則，香港的法治
及整體社會的未來發展真是堪虞!!



聯絡人

朱耀雄

20-11-2004.